

# 真理大學經濟學系財經碩士班修課辦法

民國九十年九月十五日訂定

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一日修訂通過

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四日修訂通過

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四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一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二十九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一月六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本系財經碩士班學生(以下簡稱碩士生)每學期選課以一至十五學分為原則，但學業成績優異或有特殊情況經系主任核准者不在此限。
- 第二條 碩士生於入學後第一學期之第八週前須自行選定修課輔導老師，未自行選定者由系主任指定。
- 第三條 碩士生每學期之選課須經指導教授同意，未選定指導教授者須經修課輔導老師同意。
- 第四條 碩士研究生於入學第二學期第十四週前，須選定至多二位指導教授，並提報本系核定。指導教授經本系核定後，未經指導教授或系務會議之同意不得更換。
- 第五條 碩士生所選定之指導教授必須具以下資格之一者：
- 一、本校專任具財經相關領域專長之助理教授(含)以上者。
  - 二、本校兼任具財經相關領域專長之助理教授(含)以上且經系主任同意者。系主任有異議應於碩士生提出指導教授人選後兩星期內，提系務會議決議。
- 第六條 系主任依據第十條第二款之規定要求碩士生更換指導教授而不從者，系主任得不同意其提出學位論文口試之申請。
- 第七條 碩士生通過碩士論文大綱口試三個月後，始得申請碩士學位論文口試。
- 碩士論文大綱口試辦法另訂之。
- 第八條 碩士生應通過本校英文能力檢定或相關替代檢定，未合格者應另修得英文相關課程三學分(含)以上。

第九條 碩士生須具以下條件者始得畢業：

- 一、修畢本系規定之碩士班必修學分。
- 二、總體經濟學(二)、個體經濟學(二)、財務理論等三科至少修得兩科之學分。
- 三、修畢本系所開碩士班課程(不含學位論文學分)三十五學分(含)以上。
- 四、在學期間於國內外學術期刊或校際以上學術論文發表會,以本系 之全銜發表論文一篇(含)以上。
- 五、外語能力符合第八條之標準。
- 六、通過學位論文口試者。

第十條 碩士生須經指導教授與所長同意始得提出學位論文口試之申請。

第十一條 碩士生學位論文口試委員須三至五位,口試委員應為學位論文相關領域之助理教授(含)以上並經系主任同意者,惟校外口試委員不得低於口試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第十二條 碩士生學位論文口試之相關規定由系務會議另定之。

第十三條 碩士生學位論文撰寫格式之相關規定由系務會議另定之。

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規定者,悉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,得經系務會議修訂之。

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亦同。